

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		項 目	
		目 名 稱	全或半 學分
一、修業年限：		(12)	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至五年		(13)	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	(14)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128 學分 (不含體育課程)。		(15)	
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		(16)	
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4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		(17)	
(二)通識課程：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		(18)	
1.核心素養課程：共10類，至少3學分。		(19)	
本系免修「資訊素養」課程，學生如修習， ☒ 可以		(20)	
以 ☐ 不可以(請勾選)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		(21)	
2.語文素養課程：至少8學分		(22)	
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			
(2)外國語文4至6學分(請勾選)			
☒ 大一英文4學分			
☐ 大一英文4學分+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			
☐ 大一英文4學分+英語聽講溝通2學分			
☐ 其他外語4學分：_____ (請敘明)			
3.領域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			
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，合計至少6學分。			
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			
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類課程 ☐ 可以 ☒ 不可以(請勾選)採計為外系學分。			
(4)本系隸屬 文化 學群，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 ☒ 可以 ☐ 不可以(請勾選)採計為外系學分。			
4.超修之通識課程 ☒ 可以 ☐ 不可以(請勾選)採計為外系學分至多 6 學分。			
5.其他規定：			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0 學分	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
(1)無	0	0	
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19 學分	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
(1)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半	2	
(2)創意行銷企劃	半	3	
(3)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	半	2	
(4)社區文化創意產業	全	4	
(5)計算機與資料處理	半	3	
(6)行銷管理	半	3	
(7)數位人文概論	半	2	
(8)			
(9)			
(10)			
(11)			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選修 57 學分。(不含外系)			
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			
1.承認外系學分以24學分為上限。			
2.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前須 a.遵循本學程實習辦法，至相關文創產(企)業單位(機構)實習至少36小時(工讀時數不列入)，並提出成果報告或展示。b.參加文創競賽活動、檢定考試獲得榮譽或證照。c.參與文創產業相關之計畫或實作，並提出成果報告。(三選一)			
※得獎紀錄、證照及實習時數須為在學期間所取得。			
八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三十學分)科目及學分數，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			
九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主任簽章：

109年7月15日修訂